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SG2603190791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交管南华中队饭堂屋顶维修安
装、2 号楼 304 办公室改造、原城东家属区化粪池维修工程结算审
核服务项目

委 托 人：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咨 询 人：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交管南华中队饭堂屋顶维修安装、2 号楼 304 办公室改造、原城东家属区化粪池维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结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该项目工程预算，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项目编号：4402050069589142603111903》，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佰圆整（¥600.00 元）。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收到图纸等相关资料开始实施，至完成成果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公章）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咨询人（盖公章）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